

回复函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已收悉。

现就贵司来函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。本公司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

回复函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已收悉。

现就贵司来函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公司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

回复函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已收悉。

现就贵司来函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亦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实际控制人

2021年10月15日